

**QHHU**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九期



9



青島黃海學院  
QINGDAO HUANGHAI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经验交流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1年7月5日

9

## 一、工作要点

### 1. 《2021 年外教社“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申报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 年 7 月 9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2142](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2142)

### 2. 《第六届环渤海高等教育论坛征稿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 年 7 月 15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1404](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1404)

### 3.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 年 7 月 16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2449](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2449)

### 4. 《关于举办第四届山东省科普创作大赛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 年 8 月 27 日。联系人：刘华，电话：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2753](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2753)

### 5. 《中国法学会 2021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截止日期为：2021 年 8 月 3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60](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60)

### 6.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青岛共青团优秀调研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 年 9 月 15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75](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75)

### 7.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重点课题调研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 年 9 月 22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1779](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1779)

## 二、文件学习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特别注重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三) 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青年基金项目的；
- (二)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青年基金项目的；
- (三)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前款第(三)项中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且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八条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限为1项；
- (二) 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 申请人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 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青年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青年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三条 发表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四条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三、经验交流

####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新知新觉）

（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许中缘）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对于有效保护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只有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之网，才能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加强立法统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当前，应根据时代条件变化，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之间的协调性。在实施好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等法律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消除一些法律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现象，增强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及时加强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立法，完善有关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功能，保障知识产权权利正常实现。

强化行政执法的针对性。知识产权执法是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的重要环节，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当前，可以根据知识产权不同类型来健全知识产权分类执法体系，规范知识产权执法流程和标准，提高执法效能，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化、流程化、体系化。近年来，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打源头、端窝点、断链条、追流向的全链条打击模式取得实效。常态化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果。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和刑事打击力度，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确立“严保护”导向。

提高司法保护的有效性。高效的司法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保障。要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司法审判公信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积极开展繁简分流试点工作，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审判方式，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严格规范证据标准，强化案件执行措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

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信息时代，应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数据运用，以技术优化升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各部门之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共享，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部门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自动推送、资源共享共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服务。

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能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为世界知识产权创造带来活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自1980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来，已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国际公约，与众多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建立了知识产权合作关系。我们要进一步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主动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谈判协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促进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增强我国企业在海外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处理能力。

**( 本文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03月15日 第09版)**

## 马克思哲学的理论探索对新文科建设的启示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贺来)

对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来说，当前最热的关键词之一无疑是“新文科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后，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主办的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上发布了《新文科建设宣言》，号召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者面对新的时代背景和挑战，转换文科研究和学科发展范式，创新文科的知识和思想生产方式。在此背景下，我们有必要重温马克思的哲学探索和理论创新方式，这对中国的新文科建设将提供重要启示。

### 1. 在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开放对话中拓展理论视野

在当前关于新文科建设的讨论中，人们形成了一个基本共识，那就是打破学科之间僵化的壁垒，在跨学科的融合中拓展学科发展的视野和空间，是新文科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回顾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创造过程，可以发现，在这方面，马克思为我们树立了光辉典范。

研读马克思哲学的经典文献，我们找不到以往哲学那样由“纯粹”的哲学范畴所建构的巍峨体系，找不到以往用抽象的哲学话语表达的哲学文本，相反，我们看到的是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与政治经济学、人类学、政治学、历史学、文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广泛而深层的互动和交汇。可以说，在与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批判性对话中锻造自己的思想武器，从自然科学的发展中吸取理论营养，构成马克思哲学重要的工作方式。

与古典政治经济学展开的批判性对话，是马克思形成和丰富其哲学思想的重要思想动力。马克思曾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正是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形成了对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深刻认识，奠定和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哲学与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等哲学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深层次汇通，构成其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人们普遍承认，他晚年的《人类学笔记》和

《历史学笔记》是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的哲学思考与文学也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在其理论生涯中，文学始终是其把握时代本质、激发理论思考、表述理论观点的重要资源，英国学者柏拉威尔在《马克思和世界文学》一书中指出，从马克思青年时代开始，“文学成了他有力的战斗武器；随着他自己的世界观逐渐从早期黑格尔和费尔巴哈混合物中演变出来，他就开始借助文学来证实和提出他的新观点……晚年的马克思则经常从文学作品中寻找精神上的支持、游戏的材料、论点的弹药。他精通古典文学，从中世纪到歌德时代的德国文学，但丁、波雅多、塔索、塞万提斯、莎士比亚的作品，十八和十九世纪的法国和英国的散文小说；任何当代诗歌，凡是能够有助于破坏传统权威和引起对未来社会正义希望的……他无不感到兴趣”。

对自然科学前沿发展的密切关注和重视，贯穿马克思整个的理论生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即使它的实际应用甚至还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由衷喜悦，但是当有了立即会对工业对一般历史发展产生革命影响的发现的时候，他的喜悦就完全不同了。”与自然科学的结盟既是马克思哲学的重要理论观点，也是其理论探索过程的亲身实践。

可见，马克思哲学完全突破了学科体制所划定的学科之间的固定界限和藩篱。它自觉地抛弃了旧哲学试图成为凌驾于具体学科之上的绝对真理的幻觉，使哲学在与人类文化丰富维度的互动沟通关系中，获得了广阔的学术和思想空间。这是哲学观念的重大变革，也是理论工作和创造方式的重大变革。

## 2.在对具体学科成果的前提批判中实现理论创新

“新文科”之“新”，是“创新”之“新”，这是新文科建设的核心和灵魂。上述马克思哲学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是一种既“入乎其内”，又“出乎其外”的关系，它为马克思深化理论思考、实现理论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生长点。今天的新文科建设同样可以从中获得重要启迪。

“入乎其内”意味着，马克思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思想成果有着深入理解和把握。“出乎其外”则表明，马克思并没有把它们视为理所当然的现成“真理”予以接受，而是通过对它们进行深入批判，揭示其理论原则、思维方式等的内在矛盾和深层局限，并通过理论原则、思维方式和价值规范基础的创新，实

现对它们的内在超越，在此过程中，马克思形成了属于自己的独创性理论纲领，推动了哲学史上伟大的理论变革。

如前所述，马克思哲学充分吸收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思想养分。但同时，马克思对它视为无条件的理论前提进行了深刻批判。马克思指出：“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它把私有财产在现实中所经历的物质过程，放进一般的、抽象的公式，然后把把这些公式当作规律。它不理解这些规律，就是说，它没有指明这些规律是怎样从私有财产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把私有财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当作神圣的天经地义的教义，这构成古典政治经济学无法突破的根本限度。马克思消解了这一构成古典政治经济学基石的前提预设，以“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作为全新的理论原则，实现了对政治经济学范式的更新和转换，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把自己最伟大的著作《资本论》的副标题命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哲学的这种理论自觉同样体现在它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关系中。例如，面对近代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成果，马克思一方面承认它们是“与封建主义相对立的资本主义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并给予高度重视，但另一方面，对于被其绝对化和神圣化的“自由”价值，马克思通过前提性批判，洞察到“自由主义的词句是资产阶级现实利益的唯心表达”，其实质是把“资产者变为神圣的自由主义者”，基于此，马克思揭示了这种自由观的外在性和形式性，并以“自由个性”与“自由人的联合体”为核心的自由观实现了对它的内在超越。再如，面向西方近代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的重要思想成果，马克思在深入研究的同时，对于它们所包含的西方文明中心主义等狭隘性思想倾向进行深入反思，并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以“世界历史”的眼光实现了对它们的重构。又如，针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成果，马克思充分肯定它们在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层面的深刻洞见，但对于它们的历史哲学和价值观前提，马克思进行了深刻反思，并以新的历史观和价值哲学为基础，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向科学的根本转换。

在马克思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中，这种态度也得到了鲜明体现。马克思主张哲学向自然科学学习。但另一方面，他反对把自然科学置于人类历史之外，而是要求从“自然科学”与“人的科学”的内在统一中理解自然科学的性质和功能：“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像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

学。”以这种统一为基础，马克思超越了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立场，实现了对自然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解。

马克思对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理论前提批判，为实现理论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生长点。在今天提出并讨论新文科建设的过程中，许多人强调学科交叉融合的重要性，马克思哲学的工作方式启示我们：这种交叉融合不应停留于表层的、形式性的“跨学科研究”，而必须深入到对它们的内在反思和批判中，开辟新的思想境界、奠定新的理论原则和生成新的哲学思想。

### 3.在对社会历史现实的深度反思中把握时代精神

面对巨变的当代世界，回应影响人们精神生活和现实生存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把握当代社会的深层本质，这是新文科建设的重要目标。上述马克思哲学对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开放态度，根源于马克思对社会历史现实的关切。如果说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是马克思哲学所面向的学术和理论“文本”，那么，社会历史现实则构成马克思哲学更为本源的“现实生活文本”。借用马克思本人的概括，可把前者称为“副本”，把后者称为“原本”。对社会历史现实这一“原本”的深层反思，是马克思对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进行前提批判的根据和基础，也是马克思哲学最为根本的问题意识和理论关怀。正是在此过程中，马克思哲学得以捕捉和切中时代精神，成为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在此方面，马克思所确立的典范对于今天的新文科建设具有特殊重要的启示意义。

对社会历史现实的深切反思，基于马克思对哲学与现实生活关系的深刻理解。马克思这样批评以往的哲学：“哲学，尤其是德国哲学，喜欢幽静孤寂、闭关自守并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与此不同，马克思明确说道，“德国哲学从天国降到人间；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人间升到天国……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因此，哲学必须从对社会历史现实的自觉反省中获得真实的主题和内容。

对社会历史现实的深入反省，意味着哲学必须超越对社会事实的现象描述，把握时代最深层的内在矛盾及其运动。与那种把资本主义社会视为“历史终结”的永恒存在观点不同，马克思对资本逻辑的固有矛盾及其运动进行了透彻分析，揭示了“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

立性和个性”这一深层悖论。这使得马克思成为现代社会最为杰出的诊断者和病理学家。对此，有学者作出了这样中肯的评价：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的分析“是我们有记录以来最不寻常、最富启发性的智力洞察行为……这种洞察力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我认为，它是马克思主义最出色、影响力最持久的成就”。

对社会历史现实的深入反省，意味着哲学必须进行对人现实生存命运的深刻忧思和理解。马克思对资本逻辑固有矛盾及其运动的分析，同时也是对现代人生存命运的深刻揭示。马克思击碎了关于资本主义“理性王国”的天真信念，发现了在社会中“被奴役、被排斥和被侮辱”的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的非人化命运，体现了现代社会最根本的悖谬和困境，因此，无产阶级的命运及其解放，构成了马克思哲学最为深沉的关怀。马克思哲学对现代人的生存命运的强烈关注和自觉揭示，有力地促进了现代人的自我理解，构成其哲学中最动人的篇章。

对社会历史现实的深入反省，也必然意味着哲学对人类社会和文明未来的不竭探索。超越资本逻辑的内在矛盾和悖论，克服“抽象对人的统治”，寻求一种更符合人生发展需要的生活景象，是马克思最为深层的价值关怀。马克思以对人与社会历史发展的自觉理解为基础，揭示了人类的光明未来须消灭与人的生命发展不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建立一种使人的“自由个性”得到充分发展、以“自由人的联合”为根本旨趣的新型社会关系，在此条件下，人将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今天，马克思哲学所确立的这一价值理想仍然是引导人们反思现代社会、追求美好生活的不可替代的思想资源。

对现代社会内在矛盾运动的深刻分析、对人现实生存命运的深切忧思和理解、对人类社会和文明未来的不竭探索，所有这些维度的内在统一，使得马克思哲学真正成了“思想中把握的时代”。这启示我们：今天的新文科建设，同样需要在对社会历史现实的深度反省中，彰显这些重要维度。只有这样，体现时代精神的理论创新才会真正成为可能。

**(本文来源：《光明日报》2021年2月23日)**



## 四、科研动态

### 国际商学院 举办“应用型院校专业学科建设路径选择与思考” 主题讲座

近日，国际商学院邀请山东省女子学院张宝辉教授作《应用型本科院校专业与学科建设的“道、术、器”》主题报告。报告会在知诚楼 316 培训室进行，学校 50 余名教师参加。



张宝辉教授作为我院柔性引进的人才，利用一周的时间面向我院 2020 级专升本班级学生进行了毕业论文撰写的培训。张教授从时代背景分析，引出应用型本科院校专业与学科建设的路径选择方法——开展模块化教学改革。张教授从什么是模块化教学？为什么要实施模块化教学改革？如何开展以及注意事项、质量评价等方面详细介绍了模块化教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法：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课程内容知识点为模块，开展模块化教学改革，以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培养为中心，突出过程式教学管理，着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商科素质。



张宝辉教授的分享，结合实例深入浅出，从另一个角度为大家提供了专业学科建设的思路，鼓励教师们开展模块化教学改革尝试，为学院人才培养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国际商学院 姜作鹏 供稿）